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但對適用《章程》第16.4條的董事委任決議案，僅可在相關委任事宜遵循第16.4條的前提下方可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2. 動議委任李和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兼主席，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3. 動議委任何文琪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兼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4. 動議委任張鈺明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兼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5. 動議委任羅沛昌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6. 動議罷免張斌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和總經理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7. **動議**罷免張才奎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8. **動議**罷免李長虹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9. **動議**罷免吳曉雲女士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0. **動議**罷免曾學敏女士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1. **動議**罷免沈平先生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2. **動議**委任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3. **動議**罷免所有於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Bliss Talent Investment Limited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遞交《要求通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後，但於大會舉行前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之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後立即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

- (i) 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身份，所有妥為填寫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及李長虹；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和李冠軍；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雲、曾學敏和沈平。
- (v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差異，以英文本為準。